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宏图)

各位股东、董事：

大家好！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董事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	5	2	3	0
股东大会	2	0	2	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五届董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同意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 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 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 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计提及 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 见	同意
14	2022年8月16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 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2年8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2年10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2年1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年度，本人召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审计部为依托，履行职责。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对关键环节的费用控制等内容予以重点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实施有效监督。此外，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董事会决策起到了有效的支持作用。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议。

2022年度，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

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张宏图

电子邮箱：htzhang@ccitc.net.cn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不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张宏图

2023 年 4 月 26 日